

##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財損	死亡或體傷
出險通知單（由本公司提供）	◎	◎
現場照片	◎	◎
產品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	◎	◎
產品瑕疵說明	◎	◎
顧客購買證明	◎	◎
修復估價單	◎	
修復照片	◎	
修復費用發票	◎	
醫院診斷證明書、通報衛生主管單位之證明文件		◎
醫療或相關費用單據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	◎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	◎
債權轉讓書（本公司表格）		
電匯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